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78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曾泰安
曾雪芳
曾雪玲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,790元，惟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如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、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，而債權人提起撤銷詐害訴訟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。亦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果足參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係以其為被告即債務人曾泰安之債權人地位，訴請撤銷被告曾泰安、曾雪芳、曾雪玲間就被繼承人林素珍所遺留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（下稱系爭遺產）於民國114年7月28日所

為之遺產分割協議債權行為，及就附表一編號1、2之不動產（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所為之遺產分割登記物權行為；被告曾雪芳並應將系爭不動產於民國114年8月12日以分割繼承為登記原因辦理之不動產移轉登記物權行為予以塗銷。而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總價額為2,298,512元，則依債務人曾泰安之應繼分比例1/3，計算曾泰安之應繼分價額為766,171元（計算式：2,298,512×1/3=766,171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(二)而原告據以起訴之債權本息（即本院雄院高102司執菊字第41547號債權憑證）計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日即115年3月18日止債權總額為1,254,34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二）。依前引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比較原告主張之債權總額及請求撤銷標的價額，擇較低者計算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766,17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210元，經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5,790元後，尚應補繳4,4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書 記 官 林勁丞

附表一：

編號	種類	財產名稱	價額(參見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免稅證明書，新臺幣)
1	土地	高雄市○鎮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，面積為267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為10分之1。	2,002,500元
2	房屋	高雄市前鎮區盛興段2719建物，即門牌號碼高雄市○鎮區	212,100元

(續上頁)

01

		○○街00巷00號3樓房屋，權利範圍為全部。	
3	存款	華南商業銀行東高雄分行00000000000	2,268元
4	存款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五福分行00000000000	52,192元
5	存款	中華郵政公司高雄英德街郵局000000000	29,327元
6	存款	玉山商業銀行高雄分行0000000000000	125元
合計			2,298,512元

02

附表二：

03

編號	項目	金額 (新臺幣)	計息起訖期間及適用利率 (民國)	計算式 (元以下四捨五入)
一	請求金額	360,701元	計息本金為227,219元	
	利息	258,469元	自98年12月24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。	$227,219 \times 20\% \times (5 + 251/365) = 258,469$
		359,411元	自104年9月1日起至115年3月18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	$227,219 \times 15\% \times (10 + 199/365) = 359,411$
二	請求金額	60,037元	計息本金為60,037元	
	利息	177,036元	自94年7月9日起至115年3月18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25%計算之利息。	$60,037 \times 14.25\% \times (20 + 253/365) = 177,036$
	違約金	431元	自94年8月10日起至95年2月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425%計算之違約金。	$60,037 \times 1.425\% \times (184/365) = 431$
		34,395元	自95年2月10日起至115年3月18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85%計算之違約金。	$60,037 \times 2.85\% \times (20 + 37/365) = 34,395$
三	程序費用	500元		
四	執行費用	3,366元		
	合計	1,254,346元		